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
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
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ZG2026-08-ZCGF00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消防救援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0

第六章 资格审查 97

 投标人资格要求前附表 97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9

 评标方法前附表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鑫益龙江雅苑6栋1单元11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NZG2026-08-ZCGF003；

1.2 项目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已落实；

1.4 预算金额：60.26万元/年；预算总金额（2年）：120.52万元。

1.5 最高限价：60.26万元/年；

1.6 采购需求：提供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每日食堂伙食保障所需植物油及其制品、水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饮料、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熟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畜禽肉、蔬菜加工品等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新鲜水产品、冻品类、干货咸菜类、调料类、粮油等食堂原材料的配送服务。

注：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财政预算已落实、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财政预算未获批复或者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不承担赔偿和补偿责任。）

1.8 服务（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玉龙消防救援大队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查询栏中查询结果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采购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须由中型企业或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鑫益龙江雅苑6栋1单元1105室）；

3.3 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获取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至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②邮箱获取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费用对公转账凭证（加盖公章）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并注明公司（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449315183@qq.com)，同时拨打电话15288453949确认获取招标文件事宜。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售价：人民币6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丽歌丽呈酒店A栋3楼小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A栋），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金川路 2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869069119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鑫益龙江雅苑 6 栋 1 单元 1105 室

联系方式：1528845394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凤

电话：15288453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正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 年至 2028 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ZG2026-08-ZCGF003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要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1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询问联系人：李艳凤 电话：15288453949

11.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	语言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1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NZG2026-08-ZCGF00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00元） 保证金按规定金额、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至：

		开户名称：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朗悦湾支行 账号：24015201040010214 保证金缴纳说明： 1. 电汇或网银方式缴纳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 2. 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须自行进账，进账后回单即为缴纳凭证； 3. 投标人拟采用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保单方式提交的，请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艳凤；联系电话：15288453949。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9.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20.10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壹份（光盘刻录或U盘，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Word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内容）。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丽歌丽呈酒店 A 栋 3 楼小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 A 栋），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6.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期限：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终止 注：1.如因配送公司原因导致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则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医疗支出，具体赔付及支出将在合同中明确，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配送公司承担。 2、配送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大队的配送，并配合做好食材的验收工作，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不得出现配送不新鲜食材的现象，出现以上现象 3 次（含）以上的，每次扣罚当天的伙食费支出，出现 5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从履约保证金扣罚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1766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36.1.8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所属行业零售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零售业”的行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
36.5	其它注意事项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投标人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 并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讨论。
--	--	--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3.3.1.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协议，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1.3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招标文件中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协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有同类资质并根据联合协议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开标前答疑会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地点：云南中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李艳凤 15288453949；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鑫益龙江雅苑6栋1单元1105室。

9. 投诉

9.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招标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布澄清、修改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投标人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均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12.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语言文字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 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5.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及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确认。

19.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名或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

19.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 投标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 价格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数量、投标人中标下浮率及本项目合同要求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市场调研小组，每月（特殊食材及特殊情况7天内组织一次市场调查）进行市场调查，根据市场调查平均报价确定食材价格；结算价格为每月各项食材价格×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的合计。

基准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每月底参考丽江市人民政府（www.li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最新发布的《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全市平均值作为下个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文件中未列明的伙食种类以采购人在古城忠义市场、丽江福慧综合集贸市场、上吉生态综合市场现场询价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询价可邀请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若《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平均价和市场询价不一致时，以市场询价结果为准，供应商对当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有异议的，可在基准价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共同复核后最终确定；供应商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的单价。双方应对每月的伙食结算基准价签字盖章确认。

20.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0.3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0.4 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5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投标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9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全新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一切涉及物权及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1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投 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 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4.4 如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或未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疑义，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5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3)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6) 开标结束。

2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6.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5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6.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

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中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1766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34.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4.3 请各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35.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5.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关于中小企业：

36.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6.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6.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1.7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1.8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零售业”的行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所属行业零售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6.1.9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2 关于监狱企业：

36.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6.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6.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6.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6.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4.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其它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NZG2026-08-ZCGF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项目需求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每日食堂伙食保障所需植物油及其制品、水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饮料、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熟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畜禽肉、蔬菜加工品等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新鲜水产品、冻品类、干货咸菜类、调料类、粮油等食堂原材料的配送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农副食品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20时前开具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08时30分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3、特殊（应急）采购任务一般情况需在2个小时送达，紧急情况需在30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4、供应商免费代购采购人所需的餐饮相关物资，一般性物资，7天内采购到位；急需物资按管理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

5、供应商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3小时内按100人2天膳食标准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配送）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2年，合同一年

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财政预算已落实、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财政预算未获批复或者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不承担赔偿和补偿责任。

服务（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玉龙消防救援大队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肉类

猪肉：动物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黏；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鸡肉：无内脏、空腔、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无寄生虫等。

3. 提供的大米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菜籽油（非转基因）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检测证明资料

等；菜籽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供应商各批次大米、菜籽油供货到区消防队验收的质保期 $\geq$ 保质期截止期前 3 个月；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22）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等应与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相一致；提供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消防站食堂。

4. 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捡除杂草、去净泥沙、无虫害；其中白菜、青麻叶、小包包菜等须为经修剪过的半成品，外观清洁，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净菜率不得低于 90%；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采购方提出及时调剂。

5. 鲜鸡蛋：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配送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

6. 米线、饵丝必须符合当地生活及口感习惯。

7.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齐全清晰；冻禽、冻畜含冰量需小于 5%、冻海产含冰量需小于 8%。

8. 水果类：时鲜应季水果，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等。

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齐全。

10、采购人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食材，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

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供应商在供应食品食材过程中，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食品食材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 交货地点方式：供应商接到食堂的采购计划后，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按质、按量及时供货，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供应商所供食品食材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生鲜肉、蔬菜等常态化采购按上述 08：30 时效执行；常规补货、干货粮油等其他配送，需在正常上班时限内（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2:00-5:00）送到。生鲜肉类、蔬菜当日配送，粮油类食品根据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及时供货。

2. 所有食品食材由供应商组织专人专车按合同要求直接配送，不得委托、转交他人配送。每次配送前车辆必须消毒；运输车辆应采取隔热措施，防止食品食材在运输途中温度升高导致变质；配送到消防站后，严禁野蛮装卸，防止剧烈的碰撞引起产品外包装变形、破损。

第五条 数量及验货要求

1. 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附件“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中所要求的该批次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质量安全；供应商须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期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要按时交货，采购人及时验货、接货，数量、质量等达到要求后，填写验收单，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认可，并各存 1 份。

2. 供应商每次随供货提供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配送方按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品，根据情节按照考核办法进行相关处罚并计入当期供应商信誉考核。

4. 食品食材的留样：留样方式和份数由采购人规定。

5. 必要时采购人可每月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的货物随机抽取，检验费用由

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4.任意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则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医疗支出，具体赔付及支出：_____。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支队的配送，并配合做好食材的验收工作，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不得出现配送不新鲜食材的现象，出现以上现象3次（含）以上的，每次扣罚当天的伙食费支出，出现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从履约保证金扣罚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价格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数量、供应商下浮率及本项目合同要求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市场调研小组，每月（特殊食材及特殊情况7天内组织一次市场调查）进行市场调查，根据市场调查平均报价确定食材价格；结算价格为每月各项食材价格×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的合计。

基准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每月底参考丽江市人民政府（www.li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最新发布的《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全市平均值作为下个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文件中未列明的伙食种类以采购人在古城忠义市场、丽江福慧综合集贸市场、上吉生态综合市场现场询价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询价可邀请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若《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平均价和市场询价不一致时，以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供应商对当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有异议的，可在基准价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共同复核后最终确定；供应商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的单价。双方应对每月的伙食结算基准价签字盖章确认。

2、供应商三天内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履行配送服务时具体采购的每项产品为全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储藏费、检测费、退换货费、税金、配送费、运输费、人工费、加工费，应急配送费、场地费、包装费、损耗、安全责任保险、售后服务、不可预见性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货款每周结算一次。货款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节假日时间相应顺延。

5、供应商对个别结算价格有异议的（当月定价品种总数的 10%以内），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对价格复核。

6、个别品种在约定市场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商定其他市场询价作依据按合同确定结算价。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2.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 结合采购人单位形势，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措施方案。

4. 供应商应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备自己的分拣中心、仓储、生产等固定场所。配送车辆具备冷藏功能。

5. 乙方应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限完整覆盖全部合同履行期，并向甲方提交有效保险单。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附后）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等导致甲方受损，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

第十一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完成订单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按照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赔偿甲方，评估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且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生产线、供应链以及履行合同必备的场地、人员情况。对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描述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有权追责甲方违约责任。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乙方配送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二）乙方责任

1.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内送货的，单次每延迟2分钟扣除该订单总价的5‰，延迟超过90分钟将扣除该订单总价的100%。乙方无故连续延迟超过30分钟三次的，双方解除合同。

2.乙方配送食品与订单不符的（含品种与订单不一致、数量与订单不一致、质量与订单不一致），扣除该次配送食品的全部货款。连续三次配送食品与订单不符的，双方解除合同。

3.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扣除该次配送食品的全部货款，并由乙方按照该次配送食品全部货款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解除合同。

4.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配送食品农残超标、重金属超标、细菌真菌超标、超过保质期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和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负担。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义务，凡与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不符的任何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0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报告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同时提供有效证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免除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在招标文件允许范围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大队）食堂食品原材料入库标准，加强食品在验收环节的有效把控，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队食堂运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坚决把大队指战员的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杜绝验收入库不合格、发霉、变质、过期等不宜入口的食品原材料为工作目的。

第三条 采购验收原则 必须按照食品营养与卫生的基本要求选料；必须按照食品不同的质量要求选料；必须按照原料本身的性质选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队食堂的食品原材料出入库验收标准。

第二章 验收标准

第五条 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1、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

首先是根据指战员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其次是按照指战员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来确定，最后还要按照季节性确定食材。

2、品质鉴定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食品原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对品质鉴定的依据和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嗅觉检验：即用嗅觉器官来鉴定原料的气味，如出现异味，说明已变质；
- （2）视觉检验：视觉检验范围最广，凡是能用肉眼根据经验判断品质的都可以用这种方法对原料的外部特征进行检验，以确定其品质的好坏；
- （3）味觉检验：可根据原料的味觉特征变化情况来鉴定品质的好坏；
- （4）听觉检验：有些原料可以根据听觉检验的方法鉴定品质的好坏、如鸡蛋，可以用

手摇动，然后听声音来鉴定。

（5）触觉检验：触觉是物质刺激皮肤的表面的感觉，手指是敏感的，接触原料可以检测原料组织的粗细、弹性、硬度等，以确定其品质好坏。

第六条 水果验收标准

1、水果验收的基本要求

（1）新鲜度：含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无过熟、未成熟现象。

（2）病虫害：无不良病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无污染残留农药。

（3）形状：曲线谐调，外表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4）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2、水果品类及验收标准

（1）梨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鸭梨 酥梨 沙梨 啤梨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果身结实，味道爽甜。

（2）苹果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青苹果 秦冠加力果 红富士 新西兰 华盛顿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3）柑桔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柑类：蜜柑 广柑 芦柑	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桔类： 红桔 蜜桔	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无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进口橙 脐橙、锦橙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柚类：沙田柚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 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4) 蕉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香蕉 芭蕉 皇帝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5) 葡萄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国产葡萄 青提 红提 黑提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6) 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杨桃 毛桃 水蜜桃 蟠桃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7) 布林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黑布林 红布李等	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8) 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西瓜：黑美人、黄肉瓜、有籽、无籽瓜	具有品种应有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黑瓤。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9) 其它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板栗	果粒个大、均匀、饱满，手捏时坚实不塌痕，皮色呈红、褐等到色，具有光泽。果面无虫蛀，无风干，无腐烂，无破损，无裂嘴。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枣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大枣鲜红或深紫，小枣红中带黄，有光泽，果面清洁，无霉烂，无病虫，无破损，手捏手感紧实，不粘，无霉味，无酒味，无腐败味，无苦味。
核桃	果实个大，壳薄，大小均匀，果壳色明洁净、光滑，果壳无虫孔，无病疤，无破损，无霉斑，果仁饱满，味香甜，无异味，无酸败味。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椰子	果实重，果面无异常外部水分，无破裂，以只为单位。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 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第七条 蔬菜验收标准

1、蔬菜的分类

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分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蔬菜的检验

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收获的最佳期，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状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种类	检验标准
----	------

大白菜	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白萝卜	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笋	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椒	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椒	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红椒	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包菜	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	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
红萝卜	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	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	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	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已变质
青瓜	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冬瓜	个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京包菜	个小、结实、呈圆锥状，味甜、无黄叶、虫叶
玉米棒	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	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	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欲断
西芹	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土豆	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茄瓜	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西红柿	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西葫芦	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莲藕	颜色白中带黄，无藕稍，尾部无藕节，无外伤、腐烂、泥土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黄豆芽	无根，芽色白中带黄，豆香味，需入框洌水称重，长度不超过 6CM
平菇	无发霉、粘手，菌身白色或浅黑色，菌身较干非水浸
香菇	无发霉、粘手，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无压伤，子白
大葱	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无黄叶、烂叶、泥土
大蒜	叶翠绿、薄嫩，外表无水无黄叶、烂叶，根部无泥土
蒜苗	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洋葱	无腐烂、根部无泥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淡绿色根部易折断，无黄叶、烂叶
芹菜	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青菜	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韭菜	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无黄叶、烂叶
韭黄	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无黄叶、烂叶
小葱	无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无泥土，枯萎，茎不弯曲或浸水过多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菠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豇豆	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第八条 肉类验收标准

肉类验收表皮应盖有政府官税证明章，或有政府肉制品检查合格证。肉质新鲜、无异味、无杂物、无残毛，所需的部位符合要求标准，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粗加工。

1、猪肉类检验标准

猪肉类检验总体要求为：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复原，无异味。

鲜 肉	五花肉	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要新鲜、皮簿、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	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
	扒肉	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 4-6 斤左右，

		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
	后上肉	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	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前梅肉	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内 脏	心	呈淡红色，脂肪部呈白色，结实有弹性，无异味。
	肝	呈棕红色，包膜光滑，有弹性，质地结实。
	胃	呈乳白色，粘膜完整结实，无异味。
	肾	呈淡紫色，有光泽，具弹性，无囊泡或畸形，气味正常。
	肺	呈粉红色，有弹性，边缘无肺丝虫，无异味。
	肠	呈乳白色，稍软，略坚韧，没有脓点、出血点，无异味。
肉 制 品	火腿	色泽鲜明，肉质暗红，脂肪透明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香味。
	咸肉	呈红色，脂肪色白，肉质密，无异味。
	熟香肠	肠衣完整，肠衣与灌的肉紧密相贴，无粘液，肉红色，脂肪透明如玉，无腐臭和酸败味。
	酱卤肉	无异味，肉块中心已煮透，外表无异物。
	肉松	呈金黄或淡色絮状，纤维纯净疏松，无异味。

2、牛肉类检验标准

牛肉类分水牛肉和黄牛肉，通常选用黄牛肉，用纸巾放在肉上，能够轻易撕下是表明肉被注过水；相反，纸粘在肉面，表明没有被注水。

视觉：色泽深红鲜艳、纹理清晰、细腻红润、光感柔和、横切面有长短不一、参差不齐的斜形小方块。表面无水渍、干爽舒展、通块肉无暗紫色斑点、有轻微的粘手感。

嗅觉：无异味。

触觉：用手触摸没有猪肉那种光滑、有纹路感、略比猪肉显硬。

第九条 禽类验收标准

禽类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具体验收指标：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配送的整鸡、整鸭一律以鲜鸡、鲜鸭为标准 and 规格验收，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家禽肉制品验收不但要注重产品本身的质量，更要注意该产品是否进过了动物检疫，并取得合格证明。

第十条 禽蛋类验收标准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第十一条 水产品验收标准

1、鲜鱼类：

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虾类：

（1）活虾的质量一般从其外形、色泽和肉质三方面进行鉴别：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死虾的质量鉴别：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蹢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2）虾仁的鉴别标准：市场上出售的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选购和验收时应注意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

（3）虾米的鉴别标准：优质虾米外观整洁，呈淡黄色而有光泽肉、质紧密坚硬、无异味，而劣质虾米往往表面潮湿、暗淡、无光泽为灰白色或灰褐色，肉质酥松或有霉味。

3、鳝鱼

因死鳝鱼同河蟹一样，体内含有一种含胺的有毒物质，食用极易引起食物中毒，鉴别方法：

看鳝鱼丝的血色：活鳝鱼加工成鳝鱼丝的血液色彩是鲜红色的。

看积血形成：活鳝鱼划出的鳝丝，肚内的血块凝结成丝条状。

看肉质的粗细：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肉质细腻，具有弹性。

看皮色：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表面皮黑中透亮，皮色光洁。

第十二条 干货类产品验收标准

1、干货类制品的分类

按传统的分类方法可分为：山珍类、海味类和一般干料类；按原料的性质可分为动物性干料，植物性干料两大类；根据干货制品的生长环境和性质分类即分为动物性海味干料、植物性海味干料、动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等六大类，动物性陆生干料，植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六大类。

2、检验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对于干货制品的品质检验必须根据其基本共同点，以及它们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作为鉴别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干爽、不霉烂，是衡量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2）整齐、均匀、完整。

（3）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3、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	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刺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
黄花菜	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基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盘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且硬度高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色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

	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	海蜇是出水母加式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海参	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型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型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不沙粒者较差。
紫菜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	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鱼肚	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脚夫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第十三条 面粉、淀粉的验收标准

1、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1）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2、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些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第十四条 定型包装类食品的验收标准

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 2、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 3、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第十五条 冻品类的验收标准

1、冻肉的分类：

冻肉按照每种动物的取食部位可以分为冻排、冻瘦肉、冻鸡胸肉、冻鱿鱼、冻猪肚和冻猪耳等。

2、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其检验标准为：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冻肋排等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第十六条 食用油脂的验收标准

1、食用油脂的分类

- (1) 植物油脂：豆油、菜籽油、芝麻油、棉籽油、花生油、玉米油；
- (2) 动物油脂：猪油、鸡油、鸭油、牛油、羊油

2、使用油脂的鉴别

食用油脂的检验一般用感官检验方法，具体办法如下：

-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

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第十七条 豆制品的验收标准

- 1、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 2、干净，无灰尘、异味。
- 3、外形完整、无破损。
- 4、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5、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

第十八条 干调类的验收标准

- 1、保证干燥，无水分。
- 2、外形完美、整齐，无碎碴。
- 3、粉状类：无碎碴、杂质，颜色正常。
- 4、色泽好，香味纯正。
- 5、有包装类：完整、干净、分量足。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含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2026年至2028年伙食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采购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方承诺：

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须由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下浮率）	下浮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备 注：	

注：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 10“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我方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下浮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商务文件

格式 11:

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配送保障（含食品供应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供货箱，且能提供冷链运输）、供货渠道；
- ②品质监控；
- ③日常管理组织；
- ④运输、配送线路、配送组织及配送时间；
- ⑤配送服务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配置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经营场地及仓储配置

（内容自拟）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
- ②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5:

食 品 安 全 保 证 方 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具体；
- ②食品安全责任险；
- ③分类食材加工间及食材分类存放点完善；
- ④配送原材料的溯源体系健全；
- ⑤明确的食品安全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6:

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
- 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 ③突发事件供货应急预案；
- ④配送途中事故应急预案；
- ⑤节假日应急预案；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7:

业绩及信誉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使用单位 名称	使用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电话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注:

1.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页、合同履行期限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信誉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评价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无法清晰识别的视为无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 注：
- 表格中“序号”一列，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商务条款的序号。
 - 表格中“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一列，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商务条款。
 - 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列，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商务条款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条款的规定。
 - 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
 -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1: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 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2 条，请自拟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在没有经过甲方认可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2. 投标人应对在项目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工作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一、项目概况

1. 提供采购人每日食堂伙食保障所需植物油及其制品、水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饮料、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水果、坚果加工品、熟肉制品、调味品、豆腐及豆制品、畜禽肉、蔬菜加工品等蔬菜类、水果类、肉类、新鲜水产品、冻品类、干货咸菜类、调料类、粮油等食堂原材料的配送服务。

2. 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农副食品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财政预算已落实、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达标到合格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财政预算未获批复或者供应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不承担赔偿和补偿责任。

4. 采购人不定期开展质量、价格履约考评，若考核不合格，向供应商出具整改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应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的，应当对供应商已完成且合格供货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商务条款）

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 20 时前开具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08 时 30 分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2. 特殊（应急）采购任务一般情况需在 2 个小时送达，紧急情况需在 3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3. 服务（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金川路消防救援站及玉龙雪山消防救援站）。

4. 投标人免费代购采购人所需的其他餐饮相关物资，一般性物资，7 天内采购到位；急需物资按管理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

5. 投标人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 100 人 2 天膳食标准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

三、项目相关说明及要求

（一）质量及品质要求

1. 食品、食材质量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肉类

猪肉：动物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黏；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鸡肉：无内脏、空腔、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动物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每次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牧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水产：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无寄生虫等。

3. 提供的大米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菜籽油（非转基因）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检测证明资料等；菜籽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投标人各批次大米、菜籽油供货到区消防队验收的质保期≥保质期截止期前 3 个月；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22）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技术规格、质量

等级等应与报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相一致；提供的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消防站食堂。

4. 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捡除杂草、去净泥沙、无虫害；其中白菜、青麻叶、小包包菜等须为经修剪过的半成品，外观清洁，颜色、质感正常，农药残留不超标，净菜率不得低于 90%；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采购方提出及时调剂。

5. 鲜鸡蛋：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配送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

6. 米线、饵丝必须符合当地生活及口感习惯。

7.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SC 标识齐全清晰；冻禽、冻畜含冰量需小于 5%、冻海产含冰量需小于 8%。

8. 水果类：时鲜应季水果，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等。

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齐全。

10、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投标人在供应食品食材过程中，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食品食材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保持一

致。

（二）配送要求：

1. 交货地点方式：投标人接到食堂的采购计划后，必须确保 24 小时内按质、按量及时供货，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投标人所供食品食材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换货，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生鲜肉、蔬菜等常态化采购按上述 08：30 时效执行；常规补货、干货粮油等其他配送，需在正常上班时限内（正常上班时间，上午：8:00-11:00，下午：2:00-5:00）送到。生鲜肉类、蔬菜当日配送，粮油类食品根据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及时供货。

2. 所有食品食材由投标人组织专人专车按合同要求直接配送，不得委托、转交他人配送。如果发现供应商将本项目配送主要义务包转、委托第三方配送，属于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每次配送前车辆必须消毒；运输车辆应采取隔热措施，防止食品食材在运输途中温度升高导致变质；配送到消防站后，严禁野蛮装卸，防止剧烈的碰撞引起产品外包装变形、破损。

（三）数量及验货要求

1. 投标人每次供货时须同时提供附件“采购清单及质量标准”中所要求的该批次货物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质量安全；投标人须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期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要按时交货，采购人及时验货、接货，数量、质量等达到要求后，填写验收单，采购人、投标人签字盖章认可，并各存 1 份。

2. 投标人每次随供货提供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配送方按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品，根据情节按照考核办法进行相关处罚并计入当期投标人信誉考核。

4. 食品食材的留样：留样方式和份数由采购人规定。

5. 必要时采购人可每月对供应的货物进行抽样送检，检测的货物随机抽取，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价格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数量、投标人中标下浮率及本项目合同要求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市场调研小组，每月（特殊食材及特殊情况 7 天内组织一次市场调查）进行市场调查，根据市场调查平均报价确定食材价格；结算价格为每月各项食材价格×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的合计。

基准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每月底参考丽江市人民政府（www.liji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最新发布的《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全市平均值作为下个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文件中未列明的伙食种类以采购人在古城忠义市场、丽江福慧综合集贸市场、上吉生态综合市场现场询价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询价可邀请中标人共同参与，若《丽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情况》中的平均价和市场询价不一致时，以市场询价结果为准，投标人对当月伙食结算基准价有异议的，可在基准价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共同复核后最终确定；投标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的单价。双方应对每月的伙食结算基准价签字盖章确认。

2、投标人三天内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履行配送服务时具体采购的每项产品为全费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储藏费、检测费、退换货费、税金、配送费、运输费、人工费、加工费，应急配送费、场地费、包装费、损耗、安全责任保险、售后服务、不可预见性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投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货款每周结算一次。货款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节假日时间相应顺延。

5、投标人对个别结算价格有异议的（当月定价品种总数的 10%以内），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对价格复核。

6、个别品种在约定市场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商定其他市场询价作依据按合同确定结算价。

（五）安全责任要求

1. 如因投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2. 投标人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 结合单位形势，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措施方案。
4. 配送单位应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备自己的分拣中心、仓储、生产等固定场所。配送车辆具备冷藏功能。配送单位须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限覆盖合同履行全程。

四、履严管理与档案要求

1. 履约考核细则作为采购文件、合同正式附件，实行量化打分、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解除的客观依据。
2. 每月市场询价、基准价确认形成书面询价记录，双方签字盖章后完成归档，作为货款结算的法定依据
3. 肉类检疫合格证明、食材批次检测报告、送货单、验收单全部留存归档，作为食品责任定的关键证据。

五、预计采购配送货物品类如下(实际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表中食材)，最终以实际供货产品为准。

序号	品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1	植物油及其制品	菜籽油	5L/桶	桶	质量等级：一级，纯正、无腥味，具有油类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2		花生油	5L/桶	桶	
3		花椒油	250ml/瓶	瓶	
4		芝麻油	250ml/瓶	瓶	
5	水产品	草鱼		kg	除冰鲜产品外保证水产品新鲜
6		鲫鱼		kg	
7		鲈鱼		kg	
8		罗非鱼		kg	
9		花鲢鱼		kg	
10		黄辣丁		kg	
11		三文鱼		kg	
12		多宝鱼		kg	
13		冰鲜鱿鱼		kg	

14		扇贝		个	
15		小龙虾（中等）		kg	
16		冰鲜虾		kg	
17		生蚝		个	
18		鳊鱼		kg	
19		面粉	20KG/袋	袋	
20		玉米淀粉	250g/袋	袋	
21		红薯淀粉	250g/袋	袋	
22		生粉	250g/袋	袋	
23	淀粉及	小粉	250g/袋	袋	
24	淀粉制	丽江粑粑		个	
25	品	馒头		个	
26		花卷		个	
27		包子		个	
28		油条		包	
29		汤圆（有馅）		包	
30		鸡蛋	30 个/板	板	
31	蛋制品	咸鸭蛋		个	
32		去皮鹌鹑蛋		个	
33		纯牛奶（袋装）	12 袋/件	件	
34		红枣牛奶（袋装）	12 袋/件	件	
35	乳制品	酸奶	6 杯/板	板	
36		乳扇		kg	
37		乳饼		kg	
38		可乐（听装）		件	
39	饮料	雪碧（听装）		件	
40		王老吉		件	

41		加多宝		件	
42		芬达（听装）		件	
43		椰汁（听装）		件	
44		果粒橙		瓶	
45		农夫果园		瓶	
46	谷物及 谷物加 工品	大米		袋	大米应为包装完好、品种为粳米或籼米，当年或上一年的新米，不能有陈米；米粒饱满，色泽光亮，不发黄、发霉、虫蛀；无任何添加剂；有机米、天然绿色优质无污染。
47		挂面		kg	包装完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8		鲜米线		kg	加工品应为新鲜加工产品，无变质、霉变
49		鲜面条		kg	
50		鲜丽江饵丝		kg	
51		鲜大理饵丝		kg	
52		饵块（砣）		kg	
53		饵块（方形）		kg	
54		米灌肠		kg	
55	水果、 坚果	火龙果（白心）		kg	外形良好，不干瘪凋萎，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
56		火龙果（红心）		kg	
57		黑葡萄		kg	
58		红提子		kg	
59		阳光玫瑰		kg	
60		沃柑		kg	

61		砂糖橘		kg	
62		冰糖橙		kg	
63		脐橙		kg	
64		红富士苹果		kg	
65		青苹果		kg	
66		青枣		kg	
67		冬枣		kg	
68		荔枝		kg	
69		桂圆		kg	
70		猕猴桃		kg	
71		小芒果		kg	
72		香蕉		kg	
73		车厘子		kg	
74		哈密瓜		kg	
75		西瓜		kg	
76		皇冠梨		kg	
77		油桃		kg	
78		杨梅		kg	
79		花生		kg	
80		核桃		kg	
81		板栗		kg	
82		纳西烤肉		kg	
83		卤肥肠		kg	
84	熟肉制	卤猪耳朵		kg	
85	品	卤猪舌		kg	
86		卤猪头		kg	
87		泡鸡爪		kg	

制作卫生干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88		无骨泡鸡爪		kg	
89		烤鸭		只	
90		烤鸡		只	
91		八角		kg	
92		桂皮		kg	
93		草果		kg	
94		香叶		kg	
95		干辣椒		kg	
96		粗辣椒面		kg	
97		细辣椒面		kg	
98		冰糖		kg	
99		白砂糖		kg	
100		白胡椒粉		kg	
101		花椒		kg	
102		花椒粉		kg	
103		白芝麻		kg	
104		黑芝麻		kg	
105		食盐	400g/袋	袋	
106		味精		袋	
107		鸡精		袋	
108		生抽	大瓶装	瓶	
109		老抽	大瓶装	瓶	
110		味极鲜	大瓶装	瓶	
111		蒸鱼豉油	大瓶装	瓶	
112		白醋	大瓶装	瓶	
113		老陈醋	大瓶装	瓶	
114		蚝油	大瓶装	瓶	

配料必须是生产、包装符合食品生产、包装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杜绝“三无”产品、简装产品 and 不合格产品。必须具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

115		郫县红油豆瓣	1KG/瓶	瓶	
116	豆腐及豆制品	老豆腐		kg	除干货外的豆制品均应为当日生产产品，保证食材新鲜
117		嫩豆腐		kg	
118		鸡豆凉粉		kg	
119		米凉粉		kg	
120		包浆豆腐		kg	
121		香干		kg	
122		千张豆腐		kg	
123		臭豆腐		kg	
124		魔芋		kg	
125		油豆腐		kg	
126		干豆腐皮		kg	
127	畜禽肉	猪后腿肉		kg	无病毒害本市生产的优质肉类。不得提供冻肉、冷藏肉。每批次的新鲜猪肉必须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28		猪后腿肉沫		kg	
129		猪里脊肉		kg	
130		猪里脊肉沫		kg	
131		猪前腿肉		kg	
132		猪前腿肉沫		kg	
133		龙骨		kg	
134		排骨（砍）		kg	
135		猪五花肉		kg	
136		猪五花肉（精）		kg	
137		软排骨		kg	
138		猪板油		kg	
139		猪肝		kg	
140		猪脑花		个	
141		猪腰		kg	

142		猪手		kg	
143		猪蹄		kg	
144		猪蹄叉		kg	
145		猪粉肠		kg	
146		猪小肠		kg	
147		牛里脊肉		kg	
148		牛腱子肉		kg	
149		牛腩肉		kg	
150		牛后腿肉		kg	
151		牛仔骨		kg	
152		鲜牛杂		kg	
153		羊排		kg	
154		羊后腿肉		kg	
155		土鸡		kg	
156		土杂鸡		kg	
157		乌鸡		kg	
158		三黄鸡		kg	
159		旱鸭		kg	
160		鹅		kg	
161		腊五花		kg	
162		腊香肠		kg	
163		三川火腿		kg	
164		腊猪脚		kg	
165		腊排骨		kg	
166	蔬菜及	大白菜		kg	蔬菜应保证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
167	蔬菜加	小白菜		kg	
168	工品	大青菜		kg	

169		小青菜		kg	常。无发霉发黄去除根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蔬菜类干货制品保证表面干净完好，无变质发霉等情况。
170		白芹菜		kg	
171		西芹		kg	
172		小米菜		kg	
173		菠菜		kg	
174		生菜		kg	
175		包心生菜		kg	
176		娃娃菜		kg	
177		茼蒿菜		kg	
178		薄荷		kg	
179		油麦菜		kg	
180		调羹菜		kg	
181		菜心		kg	
182		芥兰		kg	
183		红薯尖		kg	
184		豌豆尖		kg	
185		空心菜		kg	
186		菜苔		kg	
187		蒜薹		kg	
188		韭菜		kg	
189		西蓝花		kg	
190		白花菜		kg	
191		松花菜		kg	
192		丝瓜尖		kg	
193		莴笋		kg	
194		萝卜		kg	
195		土豆		kg	

196		洋葱		kg	
197		毛豆米		kg	
198		豇豆		kg	
199		豌豆米		kg	
200		荷兰豆		kg	
201		蚕豆		kg	
202		无筋豆		kg	
203		莲藕（细长）		kg	
204		莲藕		kg	
205		藕尖		kg	
206		红薯		kg	
207		紫薯		kg	
208		长黄瓜		kg	
209		苦瓜		kg	
210		丝瓜		kg	
211		佛手瓜		kg	
212		冬瓜		kg	
213		老南瓜		kg	
214		地雷瓜		kg	
215		小瓜		kg	
216		杏鲍菇		kg	
217		人工菌		kg	
218		香菇		kg	
219		玉米棒		kg	
220		秋葵		kg	
221		番茄		kg	
222		芦笋		kg	

223		黄豆芽（短）		kg	
224		黄豆芽（长）		kg	
225		绿豆芽		kg	
226		芋头		kg	
227		香芋		kg	
228		折耳根		kg	
229		鱼腥草叶		kg	
230		山药		kg	
231		韭黄		kg	
232		大蒜		kg	
233		小葱		kg	
234		大弯葱		kg	
235		细弯葱		kg	
236		香菜		kg	
237		大青椒		kg	
238		二荆条		kg	
239		彩椒		kg	
240		小米辣椒		kg	
241		螺丝椒		kg	
242		小红尖椒		kg	
243		嫩姜		kg	
244		老姜		kg	
245		独蒜		kg	
246		干木耳		kg	
247		干海带		kg	
248		干紫菜		kg	
249		红薯粉		kg	

250		土豆粉		kg	
251		洋芋粉条		kg	
252		干黄花菜		kg	
253		干贡菜		kg	

第六章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前附表

资 格 要 求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查询栏中查询结果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采购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须由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3. 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项规定
		投标报价表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提供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或无报价情况，对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其它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情形出现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其中：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3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F2：7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得分 F1 (满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1-综合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综合下浮率）]×30， 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技术商务部分 F2 评审评分 (满分 70 分)	1) 配送服务方案评审 (满分 20 分) 配送服务方案应当包含①配送保障（含食品供应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供货箱，且能提供冷链运输）、供货渠道；②品质监控；③日常管理组织；④运输、配送线路、配送组织及配送时间；⑤配送服务违约责任承诺；共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满分 4 分，共计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重点突出、具体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合理但不详细、不突出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瑕疵且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配置评审 (满分 20 分) ①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工作的统筹和安排，拟派往 1 名，得满分 1 分； ②配送人员及车辆：拟派配送人员 1 名及车辆 1 辆（含驾驶员 1 名）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配送车辆（含驾驶员 1 名、配送员 1 名）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满分 5 分； ③食品检测（验）人员：项目组成员中有 1 名获得食品检测（验）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④初加工人员配置：拟派加工人员 1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4 分，最多加 8 分。满分 10 分； ⑤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配送人员、驾驶员和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服务人员）≥10 人且岗位分工明确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相关人员及配送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其中，（1）相关人员证件指：身份证、劳动合同、健康证（有效期内）、配送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食品

条款号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检测（验）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2）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须在公司、法人、股东名下）。 3）经营场地及仓储配置评审（满分 4 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且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仓储条件完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投标人没有固定的经营场地的扣 2 分，相应的仓储条件不完善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房屋产权所有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租赁合同或自建证明材料。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评审（满分 6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评审分为①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两方面进行评审，每方面满分 3 分。每方面的评审规则如下： （1）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的扣 1 分，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并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简单的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食材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 5）食品安全保证方案（满分 10 分） 食品安全保证方案应当包括①食品安全保证措施具体；②食品安全责任险；③分类食材加工间及食材分类存放点完善；④配送原材料的溯源体系健全；⑤明确的食品安全违约责任承诺；共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满分 2 分，共计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食品安全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基本能保证食品安全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或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该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项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方案评审（满分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应当包含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③突发事件供货应急预案；④配送途中事故应急预案；⑤节假日应急预案；共 5 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满分 1 分，共计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详实、具体且针对性强，对配送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能够有效解决，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不详细的，对配送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解决措施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7) 业绩及信誉评审（满分 5 分） 1. 每提供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餐饮食材配送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标的页、合同履行期限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2. 每提供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餐饮食材配送业绩评价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无法清晰识别的视为无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上述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2. 评审程序和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
-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2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经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2 投标报价得分 F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并得出 F1 得分；

2.2.3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F2：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并计算出 F2 汇总得分

2.2.4 评标总得分：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总得分。

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中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5 技术商务部分（F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评标结果

- 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会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